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19 年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019 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 2023 跟踪第 918 号 01），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联泰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联泰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一季报及 2022 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 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切实依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888,88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00,000,000 股变更为 6,888,888,88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18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徐矿集团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282,840,303	2026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 IPO 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5%；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怀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81,1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215%，且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潘玉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66,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998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下股东	681,100	1.0215%	IPO 前取得：681,100 股
潘玉利	5%以下股东	666,000	0.9988%	IPO 前取得：66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怀志	不超过：681100 股	不超过：1.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1100 股	2023/7/3 ~20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潘玉利	不超过：666000 股	不超过：0.9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000 股	2023/7/3 ~20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赵怀志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潘玉利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赵怀志先生和潘玉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①减持股数：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②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③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⑤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⑥减持公告：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减值履行董事及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赵怀志先生、潘玉利先生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怀志先生、潘玉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307,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阳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余军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孙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廖应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412,128	98.0345	2,895,300	1.96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廖应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8,439	16.4111	2,895,300	83.58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鲍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 28 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股东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5,389,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合计 2,6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本次减持未完成数量合计 2,695,715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小青	5%以下股东	4,698,099	1.50%	IPO 前取得：1,917,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0,899 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2,634,533	0.84%	IPO 前取得：1,075,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9,433 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2,247,353	0.72%	IPO 前取得：917,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0,253 股
吴传荣	5%以下股东	1,685,515	0.54%	IPO 前取得：484,9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5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管小青	1,600	0.00%	2022/12/26 ~ 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9.95-9.98	15,960.00	未完成：2,347,449 股	4,696,499	1.50%
王迪明	1,084,600	0.35%	2022/12/26 ~ 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10.02-10.52	11,171,888.00	未完成：232,666 股	1,549,933	0.49%
夏建勇	1,073,600	0.34%	2022/12/26 ~ 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9.43-10.50	10,904,008.35	未完成：50,000 股	1,173,753	0.37%
吴传荣	534,400	0.17%	2022/12/26 ~ 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10.10-10.25	5,444,100.00	未完成：65,600 股	1,151,115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26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1,26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余国旭先生（代表股份 89,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余恒先生（代表股份 30,6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虽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不纳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5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现需对《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1、“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公司监事刘昕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 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公司监事刘昕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内容

“刘昕：

经查，你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 或“公司” ）监事期间，父亲刘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 20,830 股，成交金额 178.69 万元，卖出 20,830 股，成交金额 180.38 万元。

你父亲刘毅将持有的海泰新光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鉴于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整改情况

公司知悉监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

1、上交本次短线交易获利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16,892.69 元，刘毅先生已将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2、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强化法制观念

（1）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强化对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窗口期禁止交易等规定的认识；

（2）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知识；

（3）公司将持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法律法规意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和 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56.95%，显著高于平时水平。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和 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